证券代码: 833385 证券简称: 康普盾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撤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 2022年10月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2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2022) 粤 0305 民初 18568 号), 现与原告黄娟娟已达成和解,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年1月3日收到原告提出的撤诉申请并受理,和解撤诉裁决文书出具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 黄娟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之一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 孙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兼股东之一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吴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控股股东

5、被告

姓名或名称: 邵洪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之一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易新雄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兼股东之一

7、被告

姓名或名称: 崔利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之一

8、被告

姓名或名称: 肖剑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之一

9、被告

姓名或名称: 宋天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前任董事会秘书

10、被告

姓名或名称: 郑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系夫妻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黄娟娟因股权投资要求股东回购事宜,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提起诉讼, 2022 年 10 月 14 日提起财产保全申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 被告一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盾公司)、被告二孙达向原告支付股权收购款 17,183,560.80 元(大写: 壹仟柒佰壹拾捌万会仟伍佰陆拾元捌角);
- 2. 被告一康普盾公司、被告二孙达向原告支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股权收购款年化 8%的利息 3.608.076.99 元 (大写: 叁佰陆拾万零捌仟零染拾陆元玖角玖分, 利息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 3. 被告三吴波、被告四郡洪彬、被告五易新雄、被告六崔利俊、被告七肖 剑波、被告八宋天玺对于上述股权收购款及利息承担担保责任;
 - 4. 被告九郑芳对被告三吴波婚内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 九名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保全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因与原告黄娟娟就股权回购事项存在纠纷, 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立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收到原告提出的撤诉申请并受理, 和解撤诉裁决文书出具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积极处理该事项,一方面,收到诉讼文书即积极和原告友好协商达成和解撤诉意向,但因疫情管控和大规模感染导致和解达成延后,目前已与原告彻底达成和解。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催收应收款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相关人员积极与原告进行沟通协商,双方已达成和解,原告已提出撤诉申请并得到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出具和解撤诉裁决文书。原告也同时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了解除公司冻结账号资金申请转执行庭解冻。此外公司也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带来的负面影响,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撤诉申请书》;

深圳康普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